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版文化”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版文化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1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2,706,359 股，每股发行价格 7.3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99,993.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安乐支行 000267340987 账户，并经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编号为“亚会 B 验字（2018）0112 号”《验

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99,993.01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均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3.0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446.79
减:发行费用	106,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899,439.80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图书款	13,059,349.07
补充流动资金——版权使用费	2,922,654.57
补充流动资金——其他日常支出	3,917,436.16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0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安乐支行，账号：000267340987）。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与东吴证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安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并严格按照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进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